

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
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102260 号



## 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102260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翱华股份”）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和贵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2020 年 1 月 8 日，我们与翱华股份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此前，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。

### 二、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

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，我们已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，但实施的函证程序未能按期完成。翱华股份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我们与翱华股份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### 三、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各地疫情交通管制措施的影响，我所项目组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进场审计，审计工作和进度受到影响。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稍有缓解时项目组立即组织开始了现场审计。公司的分子公司分布在呼和浩特市、天津市、成都市、乌鲁木齐市，受当地疫情政策的影响，总公司自 3 月 23 日起复工，成都分公司 2 月 24 日复工，天津分公司 3 月 23 日复工，新疆分公司 3 月 30 日起复工，公司未能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。在翱华股份年报审计中，我们按照中国

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对重要的报表项目如银行存款、应收款项、应付款项和销售收入等事项实施函证程序。受疫情影响，部分询证函投递受阻、部分被询证单位未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给予回函，致使函证程序无法按期完成，审计进度受到影响。

#### 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专项意见仅供翱华股份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0年4月28日